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 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 12:00—15:00

地 點：圖書館地下一樓會議室

出 席：丁國樑、翁家聲、張火炎、張鑑祥(侯聖澍代)、陳淑慧、陳寒濤、嵇允嬋、楊雅婷、趙飛鵬、蔡展榮、蔡智明、謝淑珠(以筆畫序)

列 席：王元興、李健英(曾繁絹代)、林佑璉、林秀娟、侯雲卿、孫智娟、程碧梧、蔡佳蓉、蘇淑華

主 席：陳館長 祈男

記錄：侯雲卿

壹、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 案 討 論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圖書館圖書儀器費 92 會計年度預算分配」討論案。(採編組提)	通過分配案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請討論圖書分配款 100 萬元分配至各院或系所，何者為宜?(採編組提)	外文圖書分配款 100 萬元分配至各院，由圖書館發函通知各院、系所及圖委會委員，由各院決定如何使用。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圖書館暫行辦法審議案。(圖書館提)	修訂通過，共有五案，並請圖書館 e-mail 知會讀者法規有所修訂。 (一)成功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借用規則。 (二)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跨館圖書互借服務要點。 (三)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對外開放圖書資料借閱辦法。 有關校友須交保證金可能引起校友不快，請館長與校友中心主任商議如何解決。 (四)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多媒體中心大團體使用室使用管理規則。 (五)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多媒體中心小團體使用室使用管理規則。	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建議圖書館修改眷屬閱覽證之發卡原則，以符環保及便民之原則。(陳世輝委員提)	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眷屬閱覽證申請及使用辦法」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可否增加鄰近大學校院圖書	(一)同意增加跨校借書證，但額外增	依決議辦理



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館之借閱入館證枚數?(圖書館提)	加之枚數，每枚需付年費 2000 元(比照個人會員計費，由對方圖書館當保證人，不另收取保證金)，且最高不得超過 20 枚。 (二)先試行，若影響本校讀者權益，再行調整。	
貳、臨時動議 提案一：圖書館之導覽系統之英文部份請再修正，以符外國人之水準(翁嘉聲委員提)	請圖書館辦理。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中文大部之叢書價格高、且跨系使用，可否向圖儀小組請購?(趙飛鵬委員提)	若有必要請相關系所聯合向圖儀小組提出申請。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電子期刊經常是有跨系的人使用，可否要求使用的系所分攤經費?(翁嘉圖書館提)	每種期刊，除非十分專業，跨領域的人可能會參考。這一次作業院核心期刊，即可選出跨系，甚至跨院之期刊。除此，若有兩系要用期刊，可自行協調共同分攤經費。	依決議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一)新館為國內有名之大學圖書館，很多人來參觀。本館除館舍之維護，更在乎是否能滿足校內之資訊需求。我們期許能成為南部資訊中心，但須有很多經費來維持，學校對此給予正面反應。
- (二)本館花費相當多經費及人力持續進行圖書館周遭及內部之美化工作。因經費有限，外圍美化採區塊逐步作業；美化館內之原稿畫作，來自在本館藝廊展出作者所贈或以半捐贈之價格購得。另數學系館後面之大草坪須等保固期滿再進行改造。
- (三)為了吸引讀者善用本館資源，不限在用書、k 館，本館不定期舉辦藝文活動，讓此知識殿堂增添人文藝術氣息。
- (四)目前在五樓有中國鎖具常設展示，兼具機械原理、美學、社會學等，請老師鼓勵同學參觀。
- (五)為充實南區圖書資訊中心之內涵，圖書館典藏之範圍將擴及歷史文物。伯夷山莊繼四年前捐贈本校古物一批之後，預計明年將續送本校具歷史價值之文件，部份可能涉及政治敏感性，未來在整理時，將特別此問題之處理。

二、各組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圖書館圖書儀器費 93 會計年度預算分配」討論案。(採編組提)



說明：(一)圖書儀器設備費學校統刪 10%，故由 7055 萬刪為 6349 萬。

(二)圖書館整體需求尚缺 4000 萬，請學校設法解決，如申請專案圖儀費、建教合作管理費撥款等。

(三)規劃資料如附件(略)。

決議：(一)圖書儀器設備費學校統刪 10%，故由 7055 萬刪為 6349 萬。本案同意圖書館所擬 6349 萬之經費分配，如 p.5。

(二)不足款部份視學校之實際經費補助情形，再進行必要之調整。

提案二：圖書館相關辦法修訂案。(圖書館提)

說明：(一)擬終止案者。

1.成大圖書館閱覽規則，已併入圖委會 90.6.1 修訂之「成功大學圖書館入館管理規則」

2.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入館證申請及使用辦法，新館已停止此服務。

3.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館際圖書互借相關規定，已併入 91.11.27 館務會議修訂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跨館圖書互借服務要點」

4.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視聽室服務辦法，已併入圖委會 91.6.18 修訂之「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多媒體中心服務暨管理辦法」

5.視聽室資料借閱規則，已併入圖委會 91.6.18 修訂之「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多媒體中心資料借閱要點」

(二)報備案有者。

1.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規則，p.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請討論是否改變校友辦理借書證之收費方式。(館長提)

說明：有校友反應現有辦法為：經校友中心認證才能辦借書證，但認證前須繳交 2000 元參加校友會。他認為是圖利人民團體—校友會。

決議：校友可擇一辦理：

(一)依原案辦理。

(二)校友持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校友借書證，借書費用 2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可終身使用。此案是否可行，請圖書館續提相關會議討論。

提案四：建議校圖書委員會之各院代表，與圖書館共同研訂建立各院核心館藏。(採編組提)

說明：希望由校圖書委員會之各院代表召集院內各系所書刊連絡人，共同協調院級核心圖書館藏及院圖書使用事宜。

擬辦：(一)圖書核心館藏之建立及圖書經費運用：(負責組別：採編組)

①擬以圖書館長期訂購清單分為各院核心館藏基礎，評估隸屬學院之適當性及討論是否續訂或新增等事宜。

②協助審核一般讀者推薦之各專門學科圖書書單。

(二)資料庫核心館藏之建立。(負責組別：資服組)



協助建立全校及各院核心電子資源館藏及續訂或新訂等相關事宜。

(三)期刊核心館藏之建立：(負責組別：期刊組)

①協助全校電子期刊續訂新訂事宜。

②制訂各院核心期刊。

決議：照案通過。

參、委員建議案：

一、請圖書館注意安全措施，尤其是夜間周遭之照明。(蔡展榮委員提)

圖書館說明：圖書館把安全問題列為第一優先，在安全無虞下，才會考慮其它問題，如節約能源等。

二、建議圖書館之重要決策能增加溝通之管道，以使決策透明化。(蔡展榮委員提)

圖書館說明：圖書館目前作法為行文各單位、書刊聯絡人、email 給老師，再增加公告於網頁，圖書館已用盡各種方法通知。

三、學校辦理演講活動，若有錄影，請置一份拷貝於圖書館，以供使用。(翁家聲委員提)

圖書館說明：圖書館無權強制規定，但可於相關會議中提出呼籲：各單位演講活動錄影，於經得演講人同意授權後，將授權書連同錄影資料送圖書館典藏。

四、圖書館似有將同類的書分類錯誤，有的置於書庫，可外借，有的置於參考區不可外借，導致讀者之混淆。(蔡展榮委員提)

圖書館說明：置於參考區之資料性質均屬於查檢性質之工具書，讀者若有需要外借，可於閉館前借出，次一開館日十點前歸還。

五、各學系之「圖書聯絡人」名單，可否發給委員(趙飛鵬委員提)

圖書館說明：依趙委員建議辦理。

六、有些書已絕版，又不夠同學使用可否由老師依需要建議買兩本。(蔡智明委員提)

圖書館說明：購買複本有三個問題：經費、空間及需求認定等。建議老師可將該書作為指定參考書，縮短借期，增加流通速度。

七、參考書亦可考慮購買兩套以上(趙飛鵬委員提)

圖書館說明：考量如建議案六。

伍、散會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

九十三會計年度圖儀費分配款

年度 支出項目	93會計年度					
	93圖儀費	百分比	93會全校需求	百分比	經費來源	
一、全校電子資源	13,490,000	21.2%	21,110,000	14.8%	圖儀費	63,490,000
(一) 電子資料庫	10,000,000	15.8%		0.0%	系所自撥	17,151,000
(二) 電子期刊	3,000,000	4.7%		0.0%	醫學院及醫院撥款	16,000,000
(三) 電子書	490,000	0.8%		0.0%	系所3%	3,249,000
二、撥予醫分館圖儀費	10,000,000	15.8%		0.0%		
三、其他各學院圖儀費	40,000,000	63.0%		0.0%		
(一) 期刊	35,000,000	55.1%	94,200,000	66.2%		
1. 外文期刊	34,200,000	53.9%		0.0%		
2. 中文期刊 (含大陸期刊)	800,000	1.3%		0.0%		
(二) 圖書	4,000,000	6.3%	22,400,000	15.7%		
1. 長期訂購	1,000,000	1.6%		0.0%		
2. 中文圖書	2,000,000	3.2%		0.0%		
3. 外文圖書	1,000,000	1.6%		0.0%		
4. 參考工具書		0.0%		0.0%		
(三) 視聽資料	750,000	1.2%	1,200,000	0.8%		
(四) 館保留款 (含讀者推薦)	250,000	0.4%				
四、醫圖歸墊款			3,400,000	2.4%		
總計	63,490,000	100.0%	142,310,000	100.0%		99,890,000
尚不足款			42,420,000			



標準書號碼	AI05-011	頁次	P 1
標準書名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討論室 使用規則	版次	2.0 版
		制定單位	閱覽組

90.07.23 館務會議通過
92.04.08 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本館設有討論室為支援教學及提供學術性研討用途，特訂定本規則。

二、服務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

三、申請方式：

1. 借用人需達三人(含)以上，持識別證或學生證至本館一樓出納台辦理借用手續。
2. 可辦理當天及隔天預約為原則。

四、使用時間：

借用討論室每次最多以四小時為原則。
借用期間一次以一間為限。

五、使用規定：

1. 借用人依所借用之討論室號碼使用，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讓他人，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三個月。
2. 預約借用人於借用時間二十分鐘內憑識別證或學生證至一樓出納台領取鑰匙使用。超過時間未知會者，若有他人借用，不得異議。
3. 借用人於討論室嚴禁吸煙、飲食、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違者本館得立即停止其討論室借用權最長至三個月。
4. 討論室使用完畢時，應將環境清理乾淨，並將鑰匙繳回一樓出納台，若有設施毀損，借用人需負所有賠償責任及費用。
5. 借用人如遺失鑰匙，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
6. 借用人不得複製鑰匙，違者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並停止其借用權一年。
7. 存放於討論室內之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館概不負責保管責任。

六、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